

# 「鹽港溪上游生活圈水環境景觀改善計畫」

## 第二次工作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02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3時

貳、地點：本局桃竹苗區域水情中心

參、主持人：林副局長玉祥

記錄：李彥德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名冊

伍、主辦單位報告：(略)

陸、各單位意見：

- 一、新設護岸及設計渠底是否滿足計畫河寬及通洪斷面，請檢附水理分析。
- 二、橫斷面圖除應標示計畫堤頂高、計畫洪水位外，請將既有設施以淡化線處理，新設部分以實線處理，另請增加標示開挖線、回填線(設計渠底)、挖填方數量。
- 三、高水護岸縱斷面圖中，計畫堤頂高程線與右岸、左岸計畫堤頂線是否相同？既有護岸堤頂高程線與右岸、左岸堤頂地面線是否相同？左岸現況堤頂線與左岸堤頂地面線是否相同？名稱請統一並簡化。另請於縱斷面圖增加標示計畫渠底高。
- 四、原有高水護岸基礎拋填大塊石是否反而造成既有基礎擾動，請再考量。
- 五、新設護岸順接至新豐橋是否會有防汛破口，請再檢視，另請於橫斷面 9K+810 增加新豐橋圖示，並標示其橋底及橋面板高層。
- 六、請於右岸亦新設防汛階梯，利於雙向通行。
- 七、跌水工之平面圖與詳圖型式不一致，請修正。
- 八、新城橋下游左岸綠廊植栽建議改為單排，植栽種類建議改為在地原生種，若有既有植栽保留亦請標註保留位置。
- 九、承上，新城橋下游左岸綠廊建議僅做休憩使用，另建議於綠廊尾端做一節點設計。
- 十、新設版橋未有載重分析及相關高程、銜接、鋪面、欄杆、縱橫斷面圖、大樣圖等，請補充。

- 十一、設計中應再加以融合當地打中午及客家文化，如植栽、護欄美化、座椅、導覽牌等。
- 十二、生態導覽牌未有特色且單價過高，例如在地有發現穿山甲的覓食洞穴，就可依此發揮富有在地性、趣味性、故事性的設計。
- 十三、建議可透過棲地營造的方式創造生物多樣性，例如種植蜜源植物吸引蝶類、蜂類，或種植原生物種喜愛之特定果實，再配合生態導覽牌的連結，會使遊客更有驚喜感。
- 十四、無名橋旁空地未妥善規劃著實可惜，請考量。
- 十五、生態調查及檢核應參考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，且要有單價分析、內容、效益。
- 十六、本案工期會跨汛期施作，應編列防汛相關費用。
- 十七、請檢附相關資料儘速向本局辦理河川公地使用申請。
- 十八、橫斷面中低水流路凹岸拋石之位置有誤，請重新檢核。
- 十九、河道整理部分應於平面圖標示位置，並於橫斷面圖標示整理後斷面。
- 二十、護岸工程、景觀工程及植栽工程之平面圖里程未一致，且無法清楚對應其橫斷面圖，且樁號有重複、誤植之情形，請檢視後重新整合。
- 二十一、於設計階段就應加以考量施工方式，避免造成開工後無法施工之情形。
- 二十二、挖填方、鋼筋、模板、混凝土等相關材料均需有詳細數量計算表供檢核。
- 二十三、應清楚交代周邊民生污水納入本案排水溝後如何處理，避免造成他處之污染。
- 二十四、預算書單價與單價分析有同工項不同價錢之情形，如鋼筋、模板、混凝土等，以及單價過高及重複計價之情形，請檢視後修正。
- 二十五、職業安全衛生費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重複編列。
- 二十六、設計及監造費用應依契約費率編制並分開計價。
- 二十七、工程中所使用之材料應標註可使用同等品，並審視是否有規格綁標之疑慮。
- 二十八、材料試驗數量請重新檢視合理性，建議參考水利署施工規範編列。

## 柒、結論

- 一、請新竹縣政府(寶山鄉公所)確實依據意見辦理必要之修正及回覆，並請於 109 年 3 月 16 日(一)前將修正後書圖送予本局續辦。
- 二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 12 月 30 日經水河字第 10853348010 號函，本案工程係原則同意展延至 109 年 2 月底辦理發包，若仍無法於期限前完成發包，請新竹縣政府再敘明理由函文水利署申請展延事宜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30 分